

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(连云港徐圩新区)规划建设局文件

示范区建发〔2019〕132号

关于对未落实实名制管理施工企业限制徐圩新区 市场准入（2019年首批）的通知

各建设单位、相关施工单位：

我局于2019年8月下发了《关于新区在建工程实名制系统运行情况的通报》（示范区建发〔2019〕118号），要求通报项目施工企业限期整改。截止目前，仍有部分单位未按要求整改到位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建建管〔2016〕707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对江苏万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施工企业（详见附件）自今日起限制徐圩新区市场准入，直至项目整改到位，限制期限同时不少于六个月。施工企业整改到位后书面报我局申请解除限制，我局核实后书面出具同意解除

限制意见方可解除限制。

特此致函。

附件：限制徐圩新区市场准入施工企业清单（2019年首批）

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（连云港徐圩新区）规划建设局

2019年9月19日



抄报：市住建局

抄送：新区分管领导、招投标办公室、党群工作部

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（连云港徐圩新区）规划建设局 2019年9月19日印发

限制徐圩新区市场准入施工企业清单（2019年首批）

序号	施工企业	承建项目名称	备注
1	江苏万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50万吨/年芳烃分离与聚酰亚胺项目	未整改，未反馈，不配合主管部门检查
2	江苏中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徐圩新区智汇湾商务中心一期工程	未整改到位，未反馈，整改拖延
3	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	徐圩新区220KV孔桥输电工程	未整改到位，整改拖延

